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137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区海汕路埔边至工业大道段综合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公路局：

你局送来的《汕尾市区海汕路埔边至工业大道段综合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区海汕路埔边至工业大道段综合改造工程北起埔边小桥汕尾岸桥头、南至工业大道，全长约8km，现状道路标准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红线宽为50m。项目拟对现状道路实施升级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优化横断面将机动车道从双向六车道改造为双向八车道，优化交叉口交通组织，实施机动车道沥青罩面，增设非机动车道，重新铺装人行道，优化整合地块出入口，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改造道路照明系统，完善道路沿线雨水、污水、给水、燃气、电力、电信等市政管线。项目总投资28938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

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根据项目沿线声环境功能区划对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在工地道路和施工现场应采取适时洒水、设置围栏等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废水应采取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或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二）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并采取设置施工屏障等有效措施切实控制施工噪声，降低噪声污染；严禁在夜间和中午休息时段进行伴有强噪声排放的施工活动。

（三）道路路侧应配套建设排污管网及雨水管网，切实满足区域内产生的污水及路面径流的收集排放需求。

（四）项目应落实道路沿线交通噪音、废气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道路两侧声环境、大气环境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四、项目应建立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确保项目沿线环境安全。

五、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六、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7月8日印发
